

证券代码：830931

证券简称：仁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45793H	
承诺主体名称	桑会庆、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对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控股股东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08 月 21 日）；

（二）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三）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四）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五）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六）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日止。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